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小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邦
被　　告　朱麗錚即朱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110 年8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00元，及自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7 月8 日向其開立證券帳戶（帳號：365418），因被告之債權人即訴外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兆豐銀行）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7月2日109年度司執助字第447號執行命令聲請扣押原告等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77元及利息、費用之股票，惟原告疏漏僅扣押28,877元，而未將利息及費用之部分扣押，被告得知後即將其餘股票撥往他處或賣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兆豐銀行得知上情，要求原告賠償，經協商勉將債務餘額縮減為42,000元，由原告代被告給付，事後向被告催討，均未獲被告置理等語，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7月2日苗院傑109司執助讓字第447號執行命令、清償證明書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0頁），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閱之109年度司執助字第447號民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4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